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114.6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信息

1、受理时间:2024年3月21日

2、诉讼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被告三: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案件情况

公司(原告)因与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被告二)、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及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立案,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9,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5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2民初64号】,判决情况如下:

1、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5,045,853.28元及逾期利息。

2、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7,551,210.75元及资金占用费。

3、驳回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4,242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3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36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04,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4,242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3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366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04,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26,544	-	19,626,5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875,918,859	3,366	1,875,922,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66,215	3,366	3,474,569,5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77,770万元,其中40%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账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业务操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使ESG治理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相融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中增加ESG相关职责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临2025-00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
-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77,770万元,其中40%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
- 相关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安评、环评、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能否获批以及获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风险、审批风险、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积极落实"向海洋转身"、深耕海洋"液体矿山"资源等具体要求,维护区域用水安全,降低企业用盐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科技公司")拟依托曹妃甸海水淡化项目副产高浓水资源和公司盐化工产业特色优势,在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投资77,770万元建设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CYHWOY3Q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百川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钢电园区中山路西侧示范道北侧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水淡化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蓝海科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预处理厂房、膜处理车间、罐区、管廊、办公楼、化验楼、仓库、机修车间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生产2180万方/年(折合6.3万吨/天)淡水、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的规模。

3.项目建设地址:河北省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4.项目建设期:15个月。

5.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7,770万元,其中40%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

6.项目技术:采用纳滤与高压反渗透相结合的技术,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可靠,不存在技术产权纠纷。

7.项目预期收益:经初步测算,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3.19亿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9,046万元,税后利润6,784万元。预计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7.43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12.41%,投资内部收益率16.34%(税前)。

8.项目审批情况:目前,项目已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所需土地、安评、环评、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区域产业和经济融合发展

国家鼓励发展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发改委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出台详细鼓励政策;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河北省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指出,到2025年,全省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49万吨/日以上,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7.5万吨/日以上,其中唐山市新增5万吨/日以上;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分类代码9.5中,明确将"海水淡化活动"列为战新产业。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客观需求,有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该项目定位为公司的液体矿"山基地,是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发海水资源,提取精制浓海水、淡水等初级产品,为纯碱、氯碱、精细化工公司提供原料支持,并为公司提供淡水资源的安全保障。其中,公司纯碱分公司年需求原盐数百万吨,目前主要依靠外采,本项目投产后,可提升公司原料自给能力,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同时,精制浓海水的生产可进一步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促进循环经济向纵深发展,实现浓海水资源化利用。

(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有利于打造新的效益增长极

该项目精制浓海水、淡水两产品为曹妃甸区域周边产业的刚性需求,随着曹妃甸地区产业不断聚集和经济发展,区域内对淡水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区域内既有足够的消纳能力,又有需求增长趋势和价格上升潜力及空间。项目按照"精制浓海水+淡水"两种产品耦合的方式打造产业链,更具综合性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不仅可以打破"大部分海水淡化项目亏损"的现状,而且可以大大提高项目整体收益。因此,该项目是适应市场需求而产生的,产品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前景可观。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项目取用的原料水为周边地区海水淡化厂副产浓海水,如遇对方停车检修,取水量将受影响,同时曹妃甸区淡水市场价格的波动亦可能会导致项目短期内效益不能充分释放。

(二)审批风险

该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安评、环评、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能否获批以及获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事先做好充分筹划,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强化项目监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同时通过与周边地区海水淡化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提前做好用水量规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综合成本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临2025-00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盘活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3.投资额度: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上限(含期间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的总额度。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国债逆回购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债逆回购的利率也会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国债逆回购通常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情况下,也有可能会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要求进行审批和业务操作,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选择合理的期限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依法合规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刘彦丽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彦丽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刘彦丽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专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刘彦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LOU JING(娄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琦先生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战略投资等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张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83297676

电子邮箱:ir@3s-guojian.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

简历

张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和君咨询、九鼎投资、松禾资本、晋商控股联盟、三生制药。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作为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访问学者;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三生制药投资总监;2022年3月至今兼任辽宁三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战略投资等管理方面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刘彦丽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刘彦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制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操作。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贷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由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协议变更内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注册资本由384,849,288元变更为384,769,288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 5

2、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注册资本:叁亿捌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258,70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818,103股回购股份仍"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155,846,569股减少至2,154,587,862股,注册资本将从2,155,846,569元减少至2,154,587,862元。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